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 **China Medical System Holdings Limited** 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所附隨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HINA MEDICAL SYSTEM HOLDINGS LIMITED

康哲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7)

建議

- (1) 重選退任董事、
- (2) 派發末期股息、
- (3)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4) 修訂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採納新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於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 5 樓天山及廬山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 21 頁至 25 頁。隨函附上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該等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 www.hkexnews.hk。

無論 閣下是否親身出席該大會，務請盡快根據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惟在任何情況下須於該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該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日

目 錄

定義	1
預期時間表.....	3
董事會函件.....	4
緒言	5
重選退任董事	5
派發末期股息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6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6
建議修訂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新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7
股東週年大會	7
責任聲明	8
推薦意見.....	8
附錄一 提議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9
附錄二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2
附錄三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1

定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於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5樓天山及廬山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 21 頁至 25 頁
「董事會」	董事會
「本公司」	China Medical System Holdings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本公司董事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現有的本公司第四次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末期股息」	擬向於記錄日期已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 0.1174 元（相當於 0.127 港元）
「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授出一般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面值 20% 未發行股份（包括從庫存再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即本通函刊印前就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香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定 義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股東特別決議案採納納入建議修訂的本公司第五次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修訂」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的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
「記錄日期」	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三），釐定派發末期股息的記錄日期
「股東名冊」	本公司股東名冊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購回最多達於授出購回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 10% 之購回授權
「人民幣」	人民幣元，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05 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US\$」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二零二五年：

寄發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四月二日（星期三）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交回股份轉讓檔作登記之最後時限	四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之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包含首尾兩日）	四月十六日（星期三）至四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提交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限（任何情況下不遲於指定的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的時 間前 48 小時）	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時
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及時間	四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時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之公告日期	四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為符合派發末期股息資格交回股份轉讓檔作登記之最後時限	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四月三十日（星期三）
釐定享有末期股息資格之記錄日期	四月三十日（星期三）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五月二日（星期五）
預期派發末期股息	約五月九日（星期五）

附註：

1. 本通函的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2. 本通函所列明的日期或期限僅作指示用途，並可由本公司作出修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並依據上市規則就其後任何有關預期時間表的更改作出公佈或通知股東。

董事會函件



CHINA MEDICAL SYSTEM HOLDINGS LIMITED

康哲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67)

執行董事:

林剛先生 (主席)
陳燕玲女士

非執行董事:

陳洪兵先生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創順先生
羅瑩女士
馮征先生

公司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英皇道 510 號
港運大廈
21 樓 2106 室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日

尊敬的股東

敬啟者:

建議

- (1) 重選退任董事、
- (2) 派發末期股息、
- (3)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4) 修訂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採納新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ii) 所需的一切合理資料讓閣下在股東週年大會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及(iii) 末期股息相關資訊。

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呈決議案，就下列事宜（其中包括）尋求股東批准：(i) 重選退任董事；(ii) 派發末期股息；(iii)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iv)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v) 擴大一般授權至包括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及(vi) 修訂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新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 16.18 條，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倘數目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每位董事（包括該等有指定任期之董事）亦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輪值告退的董事將符合資格連選連任。陳燕玲女士、梁創順先生及羅瑩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獨立普通決議案分別重選陳燕玲女士、梁創順先生及羅瑩女士。有關該等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派發末期股息

根據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七日本公司發佈的關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年度業績公告，董事會建議向在記錄日期前已登記在股東名冊的股東宣派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 0.1174 元（相當於 0.127 港元）。該等末期股息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該項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投票表決。

暨股權享有末期股息的股份買賣最後一日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五）。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三）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日期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符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檔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號舖。

於記錄日期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三）在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的股東將有權獲派末期股息。該等末期股息預期將待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四）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經股東批准後約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星期五）以港元派發於股東。

董事會函件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四）（包含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股份之轉讓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必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檔及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號舖。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三）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日期將不會處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五）。僅此提示股東為符合派發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檔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號舖。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現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尋求股東批准。

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即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新發行股份以及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如有）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 2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 2,439,528,512 股。待有關批准一般授權而提呈之普通決議案通過後，並假設本公司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前概不會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可根據一般授權最多配發、發行及處理（或從庫存中轉讓）487,905,702 股股份。此外，亦將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通過加入本公司依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以擴大本公司一般授權。

購回授權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即授予董事無條件購回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最多達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10% 的股份。待有關批准購回授權而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後，並假設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前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保持不變，則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最多購回 243,952,851 股股份。

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披露之所有所需資料，以令股東可就為批准該項購回授權而提呈之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作出有根據之決定。

董事會函件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自批准該等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而提呈之決議案通過之日起持續有效，直至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一般授權或購回授權（視乎情況而定）為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建議修訂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新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建議修訂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採納新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特別決議案，從而 (i) 使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主要是允許在諸如發佈通知、代理指示和投票等事項上使用電子方式，以及 (ii) 納入若干其他內務修訂。建議的修訂及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採納需經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方式作出批准。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建議修訂及採納新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將被採納立即生效。建議修訂的詳細內容（與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對比）已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三。

股東須知，建議的修訂僅以英文撰寫，並無官方中文譯本。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差異或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股東週年大會

關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於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 5 樓天山及廬山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 21 頁至 25 頁。隨本通函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上。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的指示將其填妥，並盡快將原件交回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 48 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39(4) 條及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 13.7 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的主席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週年大會的所有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本公司將發佈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的公告。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符合上市規則所提供之有關本公司之詳細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所載之資料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在所有實質方面為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 (i) 重選退任董事； (ii) 派發末期股息； (iii)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 (iv)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 (v) 擴大一般授權至包括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及 (vi) 修訂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新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 閣下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臺照

承董事會命
China Medical System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林剛

董事會函件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符合資格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1. 陳燕玲女士

陳燕玲女士（曾用名陳艷玲），54 歲，本集團首席財務官、副總裁，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她於一九九五年加入本集團，自此，一直留任本集團。陳女士負責本集團的財經、審計、投資者關係、政府事務以及行政管理工作。她持有 EMBA 學位，並為資深會計師，在財經管理、融資、審計及投資關係等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截至二零二四年底，陳女士八次榮獲由《機構投資者》雜誌評選出的醫療保健及製藥行業「最佳首席財務官」榮譽稱號。陳女士為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主席。除上文所披露之外，陳女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與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本公司除外）擔任董事職務。

陳女士目前有權收取固定之董事酬金每年 360,000 港元及一筆固定之年薪人民幣 3,324,000 元。她也有權收取根據本集團內部政策酌情發放之補貼。陳女士的薪酬乃由董事會根據其資曆、於本集團擔任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當時的市場情況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涵義，陳女士個人名義下持有本公司 7,246,250 股股份，約為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 0.30%。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女士並無於本公司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含義）。陳女士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按上市規則之定義）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外，陳女士既概無任何其他事宜根據上市規則 13.51(2) 之要求須知會股東提請注意，也概無任何其他消息根據上市規則 13.51(2) 之要求須予披露。

2. 梁創順先生

梁創順先生，59 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於一九九一年成為執業律師，曾任胡關李羅律師行北京辦事處首席代表，現為胡關李羅律師行的合夥人，熟悉企業融資、並購及上市法律業務，並參與多起中國 H 股及紅籌公司的上市及收購。梁先生現為中國司法部委任的中國委託公證人及粵港澳大灣區律師。梁先生曾任多家聯交所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898）、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800）、中國中材股份有限公司（已於聯交所撤回上市地位，股份代號：01893）及石四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005）。彼現時擔任閩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2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先生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香港大學，獲得法學榮譽學士學位，具有香港及英國律師資格。梁先生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除上文所披露之外，梁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與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本公司除外）擔任董事職務。

梁先生目前有權收取固定之董事酬金每年 360,000 港元。梁先生的薪酬乃由董事會根據其資曆、於本集團擔任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當時的市場情況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含義）。梁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按上市規則之定義）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外，梁先生既概無任何其他事宜根據上市規則 13.51(2) 之要求須知會股東提請注意，也概無任何其他消息根據上市規則 13.51(2) 之要求須予披露。

3. 羅瑩女士

羅瑩女士（曾用英文名字 Ying Luo），60 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女士擁有 30 年的投資經驗。羅女士現任 GL China Equity HK Management Limited 的投資董事及清洛基金會有限公司的董事，此前曾任 GL China Equity HK Management Limited 及 GL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的顧問。羅女士現為聯交所上市公司建業新生活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9983）及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338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女士曾先後於摩根士丹利和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擔任股票分析師，於 SG Securities 法興證券擔任中國研究主管和中國策略師，於施羅德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任職及於霸菱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擔任董事總經理、中港股票投資總監。

羅女士於一九八七年獲北京大學國際經濟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一年獲加拿大多倫多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擁有特許金融分析師（CFA）和註冊會計師（CPA）（加拿大）牌照。羅女士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除上文所披露之外，羅女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與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衆公司（本公司除外）擔任董事職務。

羅女士目前有權收取固定之董事酬金每年 360,000 港元。羅女士的薪酬乃由董事會根據其資歷、於本集團擔任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當時的市場情況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羅女士並無於本公司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含義）。羅女士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按上市規則之定義）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外，羅女士既概無任何其他事宜根據上市規則 13.51(2) 之要求須知會股東提請注意，也概無任何其他消息根據上市規則 13.51(2) 之要求須予披露。

本附錄二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披露之所需資料，以令股東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 2,439,528,512 股。

待有關批准購回授權而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後，並假設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前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保持不變，則自該項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可於購回授權有效期內根據購回授權最多購回 243,952,851 股股份，即約占本公司有關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之 10%。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增加本公司的每股資產淨值及 / 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將僅可在董事認為該等股份購回將會令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益時，方可予進行。

3. 購回之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所需資金，必須自根據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流動現金或營運資金中撥付。

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和 / 或資本負債比率狀況（與本公司最新公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作比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至某程度可能導致董事認為會不時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比率水準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4. 根據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已確認，彼等將只遵照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購回股份。本說明函件及建議的股份回購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董事及彼等之緊密關係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均無意於購回授權經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任何核心關聯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本公司，彼等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且彼等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5. 收購守則的影響

如果由於董事依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比例權益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收購投票權論。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程度而定，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根據收購守則之定義），可獲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 26 條提出對所有未被該股東或該組股東所持有股份的強制性收購建議。

截止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reasure Sea Limited，林剛先生（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 1,167,564,000 股股份，約占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47.86%。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倘使本公司不會發行或配售更多股份，且購回授權被全部行使，則 Treasure Sea Limited 所持本公司合計股份比例則將增加至占本公司發行股本之比例約 53.18%。以目前 Treasure Sea Limited 所持股份之基礎，倘全部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 Treasure Sea Limited 因而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 26 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倘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會導致任何一名或一組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 26 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則董事不擬行使權力購回股份。

此外，倘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會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 25% 的（或聯交所規定的其他最低比例的），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6.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每個月份（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起，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買賣錄得之每月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年份	月份	每股股份	
		最高價	最低價
		港元	港元
二零二四年	四月	8.35	6.85
	五月	7.73	6.51
	六月	7.41	6.52
	七月	6.89	6.23
	八月	7.40	6.33
	九月	9.07	6.80
	十月	10.28	7.75
	十一月	8.19	7.32
	十二月	8.26	7.18
二零二五年	一月	7.55	6.71
	二月	8.59	6.81
	三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8.96	7.33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其任何股份。

8. 回購股份的處理

本公司可能會考慮包括根據進行有關購回時之市場狀況及本公司資本管理需要等因素而註銷任何回購的股份及 / 或將該等股份持作庫存股份。庫存股份所附帶的任何表決權將被暫停。

倘任何庫存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再出售，本公司將（i）促使其經紀不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之庫存股份於股東大會上投票；（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本公司將於股息或分派之記錄日期前，自中央結算系統取回庫存股份，並重新登記為本公司名下之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及（iii）採取其他任何措施確保其不行使或獲得倘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登記在本公司名下則根據適用法律或上市規則而被中止之任何股東權利或權益。

以下是建議修訂，刪除部分用刪除線表示，添加或修訂用下劃綫表示。除非另有所指，本附錄所指條款均為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中的條款。倘若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中的序號因本次建議修訂中某些條款的新增、刪除或重新排列而發生變化，則相應修改後的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序號也將相應變化，包括交叉引用的條款序號。

本附錄所含建議修訂所用詞彙包含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中所界定者，具有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中賦予的相應含義。

建議修訂的詳情載列如下：

組織章程大綱

大綱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的修訂以及以下部分未作修改的內容以“...”顯示）
標題	開曼群島 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五次經修訂及重述的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康哲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組織章程細則

大綱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的修訂以及以下部分未作修改的內容以“...”顯示）
標題	開曼群島 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五次經修訂及重述的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康哲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2.2	... “通訊設施” 指令所有參加會議的人都能聽到對方聲音並被對方聽到的視頻、視訊會議、互聯網或線上會議應用程式、電話或電信會議及 / 或任何其他視頻通信、互聯網或線上會議應用程式或電信設施以及維持所有股東在會議上發言及投票的權利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指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並不時修訂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2.7	提述的被執行或簽署的文件，包括以手簽的或蓋章的，或符合法律和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和規定且在允許的範圍內，通過電子簽名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方法所執行或簽署的文件。
2.8	提述的文件或通知，包括符合法律和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和規定且在允許的範圍內，以實體或電子形式的可見信息。
2.9	任何提述的委託文件，包括通過電子方式或在電子平臺上形成的任何同等形式，此類形式無需採用書面形式，亦無需簽署，但應遵守董事會根據本章程所批准的條件。
3.6	除法律、任何其他法令、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或在符合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任何權利情況下，本公司有權購回或以其他方式取回其本身任何股份（在此細則中使用該詞的含義包括可贖回股份），條件是購回的方式須首先經股東決議案授權，亦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取認股權證以認購或購回其股份，以及購買身為其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的股份及認購股權以認購或購買該以公司股份，並可按獲法例授權或不被禁止的任何方式就此支付款項（包括從股本中撥款支付），或可直接或間接以貸款、擔保、餽贈、彌償、提供保證或以其他方式就任何人士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或將予收購本公司或身為本公司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而提供財務資助，而倘若本公司購回或以其他方式取回本身股份或認購股證，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均毋須挑選將予購回或按比例獲取或以同類股份或認股權證持有人彼此之間或該等持有人與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持有人彼此之間同意的任何其他方式獲取或根據任何類別股份所獲賦予有關股息或股本的權利而獲取的股份或認股權證，惟必要條件是上述任何購回或其他收購或財務資助僅可在符合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並不時有效的任何相關守則、規則或規例的情況下進行。本公司所購買的任何股份，可由董事會根據這些條款及其認為合適的條件下及上市規則（如適用）而酌情決定予以註銷或作為庫存股份持有。
3.12	本公司所有未發行的股份（不論原始或新增股本）將（在有關新股（包括庫存股份）的法律條文、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契約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一般按其決定的條款，在其決定的時間，向其決定的人士發行、配發該等股份，授予可認購該等股份的權利又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
4.7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可透過在公司的官網及聯交所網站刊登廣告通知發出 14 日通知或（在上市規則之規限下）以本細則所述電子途徑發出電子通訊之方式、或以在報章刊登廣告之方式發出通知，於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時間及期間內，全面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6.3	細則第 6.2 條所指的通知副本須以該條文第 30.1 條所規定由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知的方式發出。
6.5	除根據細則第 6.3 條發出通知外，有關獲指定收取每次催繳股款的人士以及指定收取股款的時間與地點的通知，可在聯交所的網站發布或在上市規則之規限下以本細則所述電子途徑發出電子通訊之方式或在報章上刊登廣告之方式向受影響股東發出通知。[故意省略。]

7.2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或其代表以及承讓人或其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在其酌情認為合適的任何情況下，免除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據。任何股份的轉讓文據須為書面形式，並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彼等的代表以人手簽署或圖文以董事會可能不時（無論是在一般還是任何特定情況下）批准的此類方式和 / 或通過此類手段簽署（可機印或董事會批准的其他方式），惟在轉讓人或承讓人或彼等的代表以圖文簽署的情況下，董事會須已事先獲提供該轉讓人或承讓人的授權簽署人的一列簽名式樣，而董事會須合理信納該圖文簽署與該等簽名式樣的其中之一對應， <u>並且轉讓人仍會被視為股份持有人，直至承讓人的名字就有關股份在登記冊內登記為止。</u>
7.8	在通過公司的官網及聯交所的網站上發布廣告通知之，或根據上市規則以本細則所述電子途徑發出電子通訊之方式，或以在報章上刊登廣告方式（在上市規則之規限下）發出通知後，本公司可暫停辦理轉讓登記，而暫停登記的時間及期間將由董事會不時釐定，...
12.3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情況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任何一名或以上股東亦可以書面要求召開股東大會，惟該等股東在遞交要求之日合計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具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的股份（按每股一票計算， <u>不包括公司持有的任何庫存股份</u> ）...
13.8	投票須（除細則第 13.9 條另有規定外）按主席指示的方式（包括使用電子方式進行電子投票、或使用選票或投票紙或標籤）在主席指示的時間及地點（從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的大會或續會的日期起計不得多於 30 天）進行。並非即時進行的按股數投票毋須發出通知 ...
14.9	委任代表的文件必須是書面形式或者，如果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可以通過電子方式提交，並且：如果 (i) 以書面形式但並非通過電子方式提交，並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果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法團印章或由獲得適當授權的高級人員或代理人或其他人員簽署；或者 (ii) 在由委任人或其代表以電子方式提交委任的情況下，受該等條款和條件以及董事會全權決定的認證方式的約束。若擬由高級人員代表法團簽署委任代表書，將推定此等高級人員可適當授權代表法團簽署此等委任代表書，除非出現相反證據，否則無需進一步證明。

14.9A	公司可根據其全權決定權利，提供電子地址或電子平台，用於接收與股東大會代理有關的任何文件或信息（包括任何代理文書或任命代理的邀請，任何證明代理任命有效性或與之相關的必要文件，以及代理授權終止通知）。如果提供了該等電子地址或電子平台，則公司應被視為已同意任何該等文件或信息（與上述代理有關）可通過電子方式發送到該等地址或該等電子平台，但須遵守下文規定，並遵守公司在提供該等電子地址或電子平台時規定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但不限於，本公司可不時確定任何該等電子地址或電子平台可一般用於該等事項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若如此，公司可為不同目的提供不同的電子地址或電子平台。公司還可對通過電子方式傳輸和接收此類通信施加任何條件，為免生疑問，包括施加公司可能指定的任何安全或加密安排。如果根據本條要求發送給公司的任何文件或信息是通過電子方式發送給公司的，如果公司未在其指定電子地址或通過其根據本條提供的指定電子平台收到該等文件或信息，或公司未指定電子地址或電子平台接收該等文件或信息，則該等文件或信息不視為已有效交付或交存於公司。
14.10	委任代表的文據及（如董事會要求）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於名列文據內人士有意投票的股東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 48 小時前（或倘若於大會或續會日期後進行按股數投票，則為進行按股數投票的指定時間最少 48 小時前）<u>(i) 交回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召開大會通知或任何續會通告內列明的其他地點，或在上述兩種情況下在附送的任何文件上列明的其他地點）或者，(ii) 如果公司已提供電子地址或電子平台，以便根據第 14.9A 條接收該等文書和上述授權文件及該等會議文件，則在公司規定的任何條件或限制下，發送至該電子地址或通過該電子平台，若沒有依從上述規定，委任代表文據將不會視作有效，惟無論何時，大會主席可按其酌情權發出指示，當從委任人收到電傳或電報或傳真確認指正式簽署的委任代表文據已在傳送至本公司途中時，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正式交回。當委任代表文據簽立日期後 12 個月期間屆滿後，該委任代表文據將不再有效。交回任何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有關投票並在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如果董事會決定根據第 14.8 條至第 14.9A 條以任何其他方式指定代理人，則指定通知必須以董事會規定的形式或方式接收。</u>
14.13	根據委任代表文據的條款或股東決議案作出的投票將屬有效，即使當事人之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委任代表文據或簽立委任代表文據或股東決議案所依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被撤回，或有關決議案被撤回，或發出委任代表文據相關的股份被轉讓亦然，條件是本公司於使用委任代表文據的大會或續會開始前最少兩個小時在其註冊辦事處或細則第 14.10 條所述的其他地點<u>或者在公司指定的電子地址或電子平台並無收到有關上述身故、精神失常、撤回或轉讓的書面提示。</u>

20.2	董事及秘書（應董事的要求）應隨時召開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未能作出決定的，須將會議通告提前 48 小時按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的電話或傳真號碼，以書面或電話或電傳或電報或傳真或電話的 <u>或其他電子方式</u> 寄予每名董事，或按董事會不時厘定的其它方式交予董事。
20.13	除上市規則其它要求之外，凡由每名和其中一名董事（或根據本章程 16.9 條他們各自的替任董事）簽署的書面決議均一如該決議已在適當地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般有效， <u>該項決議可載于多份相同格式的文件，每份須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且如一名董事或一名替任董事傳真簽署也視為同等有效。</u> 就本條而言，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電子形式）向董事會發出確認該等決議的書面通知，應視為其對該等書面決議的簽署。該等書面決議可包含在一份或多份類似形式的文件中，每份文件均由上述一名或多名董事簽署或批准。
22.7	董事會設立及維持或促使建立和維護任何需供款的或不需供款的長俸或公積金或離職金或雇員購股計劃或行政人員購股或激勵計劃，或支付或爭取給予捐款、賞金、長俸、津貼、或報酬給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其附屬聯營公司正在或曾在任何時期雇傭的任何人士……
24.19	本公司董事會在獲得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的情況下，可指示任何股息可全部或部分以分派任何種類的特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尤其是可分派已繳股款股份、公司債券或可認購任何其他公司的認股權證，或以上述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支付，而當出現有關分派的任何困難時，董事會可按其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
24.23	除非董事會另有指定，否則支付給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現金應支付金額可以： (a) 以支票或將擔保郵寄至股東授權的註冊地址，或者，如果是聯名持有人，郵寄至在聯合控股的登記冊上位列第一的股東的註冊地址或寄給該等人士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書面指定的地址； (b) 以書面形式或董事會另行決定的方式，將款項轉入會員指定的銀行帳戶（經董事會批准的類型）； (c) 以董事會決定的任何電子或其他方式，記入賬戶，或按照有權人書面指定或董事會另行決定的詳細情況。 每份支票或擔保、銀行轉帳或電子或其他方式的支付，按持有人順序支付，或者，如果是聯名持有人，寄至該股份登記簿上位列第一的持有人由他或它們承擔投遞的風險，並且該支票或銀行簽發的擔保已等同本公司對股息和／或紅利的派發妥善履行子職責，即使其後發現有關款項被偷取或任何有關背書背偽冒亦然。<u>任何股息或其他分配的支付應由接收方自行承担风险。公司对丢失或延迟的支付不應承担责任。根据本章程，由开具支票的银行支付任何支票，或以任何方式转账，或通过相关系统进行支付，对公司而言均为有效清偿。</u>

24.24	倘若有關支票或付款單、付款單或付款指令連續兩次未有兌現或被返還公司，則本公司可以停止通過郵寄發送該股息權利的支票、付款單或付款指令或通過其他支付方式（包括銀行轉帳或其他電子方式）的股息憑證。可是，本公司可以在該支票、擔保或付款或擔保第一次無法投遞未兌現或被返還起運用其權力停止發送該股息權利的支票或股息憑證或支付指令。
30.4	由公司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 ...
30.10	就本章程而言，如果滿足以下條件，則公司應將收到的任何文件視為已充分認證： (a) 如果文件以紙質形式發送，已由發送者簽署；或者 (b) 如果文件以電子形式發送，則應按照董事會不時確定的方式進行認證， 但若某人代表他人向公司發送或提供文件，且在文件被視為經充分認證之前，則董事會可要求該發送者同時提供董事會可能指定的其有權代表他人行事的合理證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HINA MEDICAL SYSTEM HOLDINGS LIMITED

康哲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 China Medical System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於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5樓天山及廬山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經審核之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與核數師之報告；
2. 批准建議的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174元(相當於0.127港元)；
3.
 - (a) 重選陳燕玲女士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梁創順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羅瑩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在本決議案第 (c) 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第 (d) 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股份**」），包括庫存股份的任何出售或轉讓，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用於認購或可兌換成股份之證券；
- (b) 本決議案 (a) 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用於認購或可兌換成股份之證券；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 (a) 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股份總數（不論是依據購股權配發或以其他方式配發），惟不包括根據：
 - (i) 供股，指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在適當情況下，向有權獲發售本公司其他類別證券之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股份（或該等其他類別證券）之比例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提呈發售股份，或授予可認購股份權利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須受董事可能認為對有關零碎權利、或有關香港以外任何經認可之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可適用於本公司之法例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在釐定該等限制或責任事宜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之規限）；
 - (ii) 任何為向本公司及 / 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主管人員及 / 或雇員授予或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或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於當時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
 - (iii) 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或
 - (iv) 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成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購股權或兌換權而發行之任何股份，不能超過以下兩者之總和：
 - (1) 在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 20%；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在以下決議案第 6 和第 7 項通過的情況下，於本決議案通過之後，根據本決議案購回本公司任何股份數（為數最多相當於在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總股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 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給予之授權亦須以此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是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的期間：

（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ii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董事之授權時。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 (b) 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 (c) 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要求規定，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根據股份購回守則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第 (a) 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 10%，而根據本決議案 (a) 段授出的授權亦須以此為限；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是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的期間：

（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ii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董事之授權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待上述第 5 及第 6 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董事根據上述第 5 項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包括庫存股份的任何出售或轉讓的無條件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予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可予配發、發行及處理的本公司股份總數，加入自該一般授權授予之時起相當於董事根據上述第 6 項決議案授予之授權行使權力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惟該等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 10%。

特別決議案

8.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對本公司第四次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有關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日的通函附錄三；
- (b) 批准及採納已納入建議修訂的本公司第五次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取代及解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秘書及／或註冊辦事處供應商採取有關本公司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根據開曼群島及香港適用法例的規定進行相關登記及備案而言屬必要或適宜的一切行動。

承董事會命
China Medical System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林剛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i) 執行董事：林剛先生及陳燕玲女士；(ii) 非執行董事：陳洪兵先生；(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創順先生、羅瑩女士及馮征先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股份之轉讓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必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檔及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號舖。
2.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三）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該日期股份之轉讓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確保有資格獲派末期股息的股東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檔及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號舖。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根據本公司細則之條文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代表該股東。如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則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4. 股東週年大會上所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將隨函寄發予各股東。該等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之網站 www.hkexnews.hk 上。無論股東能否參加股東週年大會，均需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檔（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檔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將其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倘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 7 時正後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因超強颱風引致「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cms.net.cn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